

#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9〕19号

---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9年3月5日

# 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  
展，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素质，加强导师队  
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  
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研究  
生导师队伍建设是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研究生人才的重要保障，是  
促进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建设高水平  
学科的重要前提，是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  
途径。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导师是指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全日  
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导师和校外研究生导师，实行分类遴  
选、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

##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合理、优

化结构、动态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导师队伍现状，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遵循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在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领域中遴选。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导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熟悉国家及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医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导师应身体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我校引进的全职两院院士、学科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放宽，但一般不超过 65 岁）。

（三）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外语学习、文献阅读和科学研究工作。

### **第六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所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博士可以放宽到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有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实践等工作经历，每年至

少承担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 （三）项目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导师申请者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且上级拨款纵向课题经费总额不少于 1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及护理学导师申请者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且课题经费总额不少于 5 万元。

### （四）学术论文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导师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 SCI 收录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5.0；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2. 人文社科类及护理学导师申请者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表 SCI/SSCI/CSSCI（核心库）收录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在所申报的专业学位点领域应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参与过与专业学位点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正确选题以及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实习实践和论文写作。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领域申报者要求任主治医师三年以上。

#### (四) 项目要求

1. 自然科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且课题经费总额不少于 2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且课题经费总额不少于 1 万元。

#### (五) 成果要求：

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表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其他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获得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等至少 1 项（前两位）；或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至少 1 项（前两位）。

### **第八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导师遴选条件**

(一) 所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博士可以放宽到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有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实践等工作经历，了解本

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研究生正确选题以及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实习实践和论文写作。

### （三）业务要求

近三年主持至少 1 项科研课题，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表 SCI/SSCI/CSSCI（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其他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 第九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

（一）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学校设置部分校外研究生导师岗位，校外研究生导师旨在选聘科研院所和实际应用部门中经验丰富的学者、专家，以促进我校产学研的结合。

（二）校外人员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且纵向课题经费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其他遴选办法、程序与校内申请者相同。

（三）校外人员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型研究生导师要求工作所在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其他遴选办法、程序与校内申请者相同。作为第二导师的应用心理、公共卫生、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基地导师由各相关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评选。

（四）校外导师应熟悉我校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带教时须与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导师共同带教。并与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签订协议，明确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及培养经费。

##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初评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导师遴选的终审机构，负责导师的评聘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申请者填写《滨州医学院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经所在学科推荐，连同相应证明材料，上报该学科所属学院核实，负责人员须确认后签名盖章。

(三)各学科所属学院将申请者名单及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申请者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确定初评推荐名单，并将初评结果连同申请者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聘任名单。

(六)学校对聘任的研究生导师颁发聘书并备案，聘期一般为三年。

(七)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每三年遴选一次。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延期或增加遴选。

(八)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相关学科可适当放宽要求。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学科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直接聘任为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在

下一次导师遴选工作中备案。

###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一) 申请人可同时申报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二)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导师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聘任的全日制研究生导师无需另作申请与遴选，同步聘任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导师。

(三) 导师应熟悉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一般应作为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并获取学位。没有指导研究生经历的导师和具有中级职称的导师只能作为第二导师，与具有丰富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第一导师）共同带教。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 **第十二条 导师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 思想引导。导师应将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作为首要责任，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立德树人。导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严谨治学，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三) 学业指导。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的理念，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引导研究生学好基础理论课，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进行创造性思维；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



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如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全过程，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审阅论文、论文答辩等。

（四）监督管理。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利、报告和 design 等成果进行认真审查，保障培养质量。

（五）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身心健康，协助相关部门解决研究生生活和学业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六）导师培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

（七）实践就业指导。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科研或临床实践的条件；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积极提供帮助。

（八）成果署名保护。严格成果署名权，指导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滨州医学院；校外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相关教学、科研成果由双方单位共同拥有。其中，以滨州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专著、科研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由我校和兼职硕士生导师共同拥有。

（九）经费保障支持。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资助助研研究生。保障学生开展研究工作的经费充足，并按

时发放助研津贴（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期间，导师每月至少发放 500 元作为研究生津贴；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期间，导师每月至少发放 300 元作为研究生津贴；研究生临床实践期间，临床实践医院或规培所在医院每月至少发放 1000 元作为研究生津贴）。

（十）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奖惩、是否在中期考核后继续或终止培养、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等问题，导师应向学院（部门）和研究生处提出本人意见。

（十一）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导师短期国内外访学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十二）导师在调动工作前，要认真考虑所指导研究生的安排。若导师调离原工作单位，要按照学校规定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章 导师的上岗、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提升其指导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和业务培训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生培养教育的政策方针；新任研究生导师须经培训后才能上岗。

**第十四条** 对不履行导师职责、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的研究生导师，视问题性质、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除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学校还将在

研究生招生培养方面给予处罚。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暂停其一年的上岗资格:

1. 聘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匿名评阅中, 有 1 篇学位论文被 2 名评阅人同时持否定意见的。

2. 聘期内指导的全日制研究生有 1 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3. 聘期内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有 2 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4. 指导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因为未通过国家规培考试或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 当年未授予学位的。

5. 对研究生管理松懈, 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 取消导师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为人师表形象受到损害, 在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 不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 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3.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 3 年均有答辩未通过的。

4.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和国家抽检中, 有 1 篇被认定问题论文的。

**第十五条** 凡被取消导师资格者, 在中止满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

究生可转由本学科其他导师继续指导。

**第十六条** 导师聘期届满后，进行届满考核，考核合格者直接续聘；考核不合格者解聘，达到遴选条件后可以参加下一聘期遴选工作。

## 第五章 双导师指导制度

**第十七条** 为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研究生培养中实行双导师指导制度（简称双导师制）。

**第十八条** 我校双导师制分为跨一级学科双导师、同一学科双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三种：

跨一级学科双导师是指研究生由 2 名跨一级学科的导师共同指导，共同担负导师职责。

同一学科双导师是为更好地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指导，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研究生导师可以根据对某一研究生的指导需要聘任同一学科第二导师（或协助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是指校内导师和实践基地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研究生培养，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日常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基地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实践活动和实践技能的培训与指导。

**第十九条** 双导师制培养的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在符

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其产权归属由两位导师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跨一级学科双导师培养的研究生，其毕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为以第一作者（滨州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被SCI/SSCI/CSSCI（核心库）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著至少1篇。跨一级学科双导师的工作量实行双倍工作量。同一学科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不实行多倍工作量，由第一导师负责分配工作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